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號

原告 周著
訴訟代理人 周文詳
被告 許連福
許偉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之地上物，如圖示紅色部分，面積300平方公尺(以實測為準)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土地返還原告；第2項聲明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第3項聲明強制執行費、代為拆除費及3倍賠償金費用和長期佔用之侵權行為賠償金共新臺幣(下同)2,268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而系爭土地民國113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,100元，原告主張如圖示所示面積約200平方公尺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888,000元(計算式： $200 \times 3,100 + 2,268,000 = 2,888,000$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3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曾怡嘉